

在氣候變化
綱要公約下，
我國應思考
如何降低溫室氣
體排放減量之必要
性及降低二氧化碳
的排放量，
以為我國政府
的因應策略。

我國策略之4

淺談FCCC下我國 能源部門因應策略

古美如

隨著經濟與科技的發展，能源使用的不斷增加，造成溫室效應、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其中大氣中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為大宗）含量持續升高，將造成區域性及全球性的氣候變化。

為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影響，聯合國154個國家簽署「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公約的終極目標為「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到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夠可持續地進行之時間範圍內實現。」（公約第二條），並於1997年提出「京都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

約」要求37個工業國（即公約的「附件一」國家，包括：OECD的24個成員、歐聯、前蘇聯及前東歐共產國家）率先負起責任。「於公元2000年將CO₂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回歸本國1990年水平」（註1）。為順應世界趨勢，我國亦應盡自己為地球村一員的責任，必須思考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必要性，以及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本文首先探討COP7中重要決議（因此會議決議將促使京都議定書可望於2002年生效而為新里程碑），之後參考國外（如：日本）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因應策略，而後研討我國能源部門因應策略。

COP7中重要決議

為抑制全球日益增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緩溫室氣體對生態環境的破壞，聯合國迄今已召開過七次締約國大會，第一次締約國大會於1995年在德國柏林召開，第二次於1996年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三次於1997年在日本京都召開並通過「京都議定書」，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則於1998年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第五次締約國大會於1999年在德國波昂舉行，第六次締約國大會則在荷蘭海牙召開（稱第六次締約國大會第一部份），會議因無法取得共識，致使許多議題無法通過決議，因而於2001年重回公約總部德國波昂繼續召開第六次締約國大會第二部份。第七次締約國大會於2001年10月29日~11月9日在非洲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ch, Morocco）召開，該會議是延續2001年7月於德國波昂(Bonn)簽署的波昂協議之議題進行細節討論。本次會議通過二項重要決議，一為馬拉喀什宣言，二為馬拉喀什協定，其中最值得關

注的是「馬拉喀什協定」。該協定將過去三年多來京都議定書爭議條文明確定義及規範運作規則，使京都議定書可望於2002年生效。共計包括15項文件，主要內容包括：明訂溫室氣體統計國家體系的指南、京都機制運作程序及規範、遵約制度(Compliance System)的處罰程序等。其中，俄羅斯藉森林管理所造成碳匯(Sinks)上限由17.63百萬噸碳/年提高至33百萬噸碳/年，是本次會議最大的贏家。俄羅斯順利取得較大碳匯額度，迫使歐洲聯盟讓步，顯示各國極力維護京都議定書並促使其能於明年生效的決心，此一國際發展情勢我國應審慎如履薄冰，密切觀察並謀因應之道。

亦即由於此次會議，促使京都議定書可望於2002年生效而為新里程碑，使我國面臨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規範又往前邁進一大步，此時，更應思考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責任與能力，重新定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並繼續進行無悔措施、新及再生能源發展、經濟誘因之建

立、進行國際減量合作等，已成為政府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重要課題。

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日本在政府方面以「能源使用合理化法」及「地球溫暖化防止法」為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最終減量手段；在產業方面則創設經團聯全球環境憲章並呼籲日本產業擬定環境自願行動計畫。

日本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一）政府方面

在京都會議後，日本政府便擬定「地球溫室效應對策推動大綱」，做為相關政策之指導原則。此外，依據溫室氣體的種類，分別擬定各項執行策略及各策略之減量目標。以二氧化碳為例，執行策略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擬定、能源供需面管理、新能源及核能的推廣、加強能源技術研究開發等。

而政府主導上述策略之行政依據主要為「能源使用合理化法」及「地球溫暖化防止法」。「能源使用合理化法」